

快递行业

点评报告

行业公司研究——快递行业一

业务量增速较上月提升，行业份额竞争加剧

——快递行业7月运营数据点评

✍️ : 姜楠, CFA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5120001
☎️ : 021-80108129
✉️ : jiangnan@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快递行业 看好

投资要点

□ 7月业务量同比增长27.3%，较6月提升3.1个百分点

1-7月累计，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261.6亿件，同比增长27.5%；7月单月，快递业务量40.8亿件，同比增长27.3%，单月增速较6月提升3.1个百分点，使得1-7月累计业务量增速与1-6月持平，以拼多多为代表的新兴电商对快递业务量的影响在加大；日均件量1.3亿件，环比减少940万件，主要原因是6月“618”购物节的影响；1-7月全行业CR8为81.5，环比持平。

□ 累计平均单价降幅持续扩大，单月价格环比下降0.2元

1-7月累计，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平均单价12.3元，同比下降1.6%，降幅较6月扩大0.3个百分点；同城、异地、国际平均单价分别为8.2元、8.4元、55.0元，同比增速分别为6.0%、-2.1%、-15.7%，同城平均单价同比增速较6月减少0.9个百分点；价格战、发展大客户、以及部分业务外包带来收入口径上的变化是价格降幅扩大的主要原因；7月单月，平均单价11.8元，环比下降0.2元。

□ 韵达业务量保持高增长，单票收入降幅扩大

7月单月，韵达业务量同比增速44.4%，高出行业17.1个百分点，与行业增速之差较上月收窄；1-7月累计，韵达业务量同比增速51.0%，高出行业23.4个百分点；7月单月，韵达单票收入1.54元，同比下降15.9%，降幅持续扩大，主要原因是价格战以及包裹平均重量下降；1-7月累计，韵达单票收入1.71元，同比下降12.9%；1-7月累计，韵达市占率达13.6%，较上月提升0.04个百分点。

□ 顺丰业务量增速略高于行业，单票收入增幅扩大

7月单月，顺丰业务量同比增速27.54%，高出行业0.24个百分点，与行业增速之差较上月收窄；1-7月累计，顺丰业务量同比增速达34.12%，高出行业6.7个百分点；7月单月，顺丰单票收入23.27元，同比增长1.66%，增幅较上月扩大0.67个百分点，议价能力显著；1-7月累计，顺丰单票收入22.78元，同比下降2.01%，降幅较上月收窄；1-7月累计，顺丰市占

相关报告

报告撰写人：姜楠

数据支持人：姜楠

率 8.25%，较上月下降 0.16 个百分点。

□ 申通和圆通业务量增速回升，行业份额竞争加剧

7 月单月，申通业务量同比增速 36.96%，高出行业 9.66 个百分点，扭转了 1-6 月业务量增速低于行业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近期转运中心直营化；7 月单月，圆通业务量同比增速 37.01%，环比提升 6.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机制的理顺以及 B 网业务的增长。

□ 重点推荐德邦股份

德邦股份：预计 18-20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9 亿元、11.1 亿元和 15.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3.8%、41.2%和 34.7%。随着家居品类线上渗透率的提升，大件配送需求将逐年增加，公司的大件快递业务量有望保持高速增长，预计未来三年 CAGR 为 49.8%。同时，高端零担和大件快递将产生协同，规模效应将带来单位成本的下降。期待公司大件快递业务量高速增长和整体网络效能的提升，给予“买入”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